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10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杭州蝉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2018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然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前，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主要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杭州蝉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在 18-25 亿元（整体估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情况。

## 2、标的资产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

同时，除上述标的公司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另外两家标的公司控股权，目前处于初步协商阶段，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679,143	人民币普通股
2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750,26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14,574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14,574	人民币普通股
6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71,659	人民币普通股
7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79,411,765	人民币普通股
8	西藏合兆贸易有限公司	70,588,233	人民币普通股
9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398,488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吕仁高	55,730,929	人民币普通股

###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540,269	人民币普通股

2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722,015	人民币普通股
3	吕成杰	25,6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吕仁高	13,932,732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东方 3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031,61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东方 2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02,83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9,601,634	人民币普通股
8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东方 25 号私募投资基金	7,865,16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安吉丰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861	人民币普通股

#### 四、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报备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2、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

####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